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02,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君股份	股票代码	0026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益俊	高峰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传真	028-85370138	028-85370138	
电话	028-85366263	028-85366263	
电子信箱	Hyj5445@163.com	Feng66691@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节能、环保的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提供高效节能的粉磨工艺系统为发展战略，致力于为水泥、矿山等生产领域提供粉磨系统的最佳解决方案。除上述业务外，2015年9月，完成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并购，主营增加了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业务。简介如下：

1、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其配套设备

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其配套设备用于水泥建材行业及矿山、冶金、化工等行业脆性物料的粉磨，是目前已知的最高效、最节能的粉碎设备之一，不仅具有处理量大，运转率高，稳定性好，有效提高金属回收率等特点。在水泥建材行业，辊压机粉磨系统设备作为一种高效节能的粉磨设备，已广泛应用于水泥生料、水泥熟料的粉磨中；在矿山行业，辊压机可以代替圆锥破碎机或球磨机，应用于金属矿石的细破、粗磨流程中，不但能够降低电耗和金属消耗，而且能够提高金属矿石的破碎效率，提高极贫金属矿的回收率和精粉的质量。

2、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

航空钣金零件的开发制造、航空精密零件数控加工、航空飞行器零部件的工装模具设计制造及装配、航空试验件及非标产品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飞行器制造。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573,580,576.88	739,760,319.63	-22.46%	883,700,75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842,246.50	260,780,407.78	-44.46%	311,161,93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793,293.36	247,210,306.94	-44.67%	309,229,59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34,215.37	288,422,267.47	-67.36%	202,263,55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6	-46.15%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6	-46.15%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1%	14.03%	-6.22%	16.08%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2,497,680,255.92	2,327,655,789.64	7.30%	2,524,071,85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2,932,532.73	1,874,858,312.49	-0.64%	1,886,889,404.7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0,853,731.98	98,650,934.37	155,376,237.20	188,699,67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80,603.89	23,553,466.75	40,968,606.77	41,539,56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15,455.80	21,196,290.77	38,919,899.72	41,561,64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6,159.28	45,596,811.84	-5,173,125.90	59,616,688.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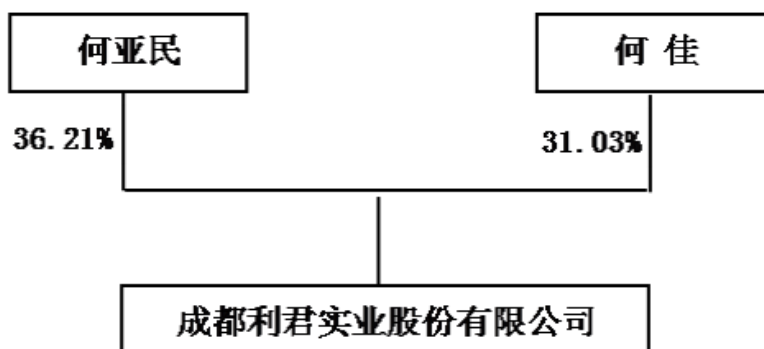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1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2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亚民	境内自然人	36.21%	362,999,997	272,249,997			
何佳	境内自然人	31.03%	311,089,348	280,192,013			
魏勇	境内自然人	15.76%	158,002,575	137,253,805			
张乔龙	境内自然人	0.60%	6,000,002		质押	6,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3,540,75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3,000,000				
陈雄军	境内自然人	0.17%	1,675,649				
安士合	境内自然人	0.15%	1,487,535				
陈亚	境内自然人	0.12%	1,200,6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聚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1%	1,10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何亚民与何佳系父女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 67.24%的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隶属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下游应用领域水泥建材、矿山冶金等行业持续低迷，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仍处于下滑态势，致使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在面临上述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所属细分行业的现状，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一方面加强内部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努力挖掘市场潜力；同时，持续投入研发技术升级，稳步组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另一方面积极探索资本运营模式寻求投资机会，布局公司实施战略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合计人民币37,000万元现金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5年9月完成相关股权交割，德坤航空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投资事项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拓展至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领域，该项投资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将对推动公司经营业务的战略转型产生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经营管理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7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46%；实现营业利润1.6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27%；实现净利润1.4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46%。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57,358.0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46%；公司营业成本30,930.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56%；公司销售费用2,658.9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21%；公司研发投入2,430.0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27%，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1,565.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73%。

2015年9月，本公司完成收购德空航空100%股权，以2015年9月30日作为购买日，并在该日将德坤航空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德坤航空主要营业收入为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自合并日至报告日实现营业收入3,508.89万元，实现净利润1,779.96万元，对本公司报告期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的原因说明如下：

a.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2.4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隶属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下游应用领域水泥建材、矿山冶金等行业持续低迷，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仍处于下滑态势，致使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b. 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下降14.56%，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下降致使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c. 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下降32.21%，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本年销售收入下降致使售后服务费、运杂费下降；二是因部分合同约定质保期到期，本年度冲回已计提未使用的售后服务费用。

d.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1.73%，主要原因系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 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发展战略进展情况

2015年，公司继续围绕高效、节能、环保的辊压机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致力于水泥、矿山等生产领域提供粉磨系统的最佳解决方案，为市场提供高效节能的粉磨工艺系统为发展战略目标。报告期内，获得授权有效国家专利31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进一步巩固了公司技术优势。

2) 2015年度已披露经营计划进展情况

2015年4月23日，公司在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八·(三)·1”中披露了2015年公司力争全年计划新签订合同4.50亿元。2015年度，经过公司销售团队的艰辛努力，在全体员工的积极配合下完成新签订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其配套业务合同3.28亿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泥用辊压机及配套	413,815,170.69	225,256,965.12	45.57%	-0.68%	4.26%	-2.58%
矿山用高压辊磨机及配套	21,025,641.17	11,641,026.06	44.63%	-88.36%	-86.13%	-8.91%
辊系（子）	38,063,585.47	19,494,037.09	48.79%	-39.88%	-18.05%	-13.64%
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	35,169,597.46	11,243,839.54	68.03%	0.00%	0.00%	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度，财政部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公司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上述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不会产生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15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分别经公司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

计人民币37,000万元现金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9月，德坤航空完成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公司持有德坤航空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5年5月13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公告）。

本报告期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对 201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亚民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